

# 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力科技”、“贵公司”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1年12月30日就贵公司的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了《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相关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外，本所关于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贵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4.本所同意贵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意见及结论，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2、关于二次申报

请公司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公司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3）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强制终止挂牌的，说明是否满足重新申报的要求；主动终止挂牌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明确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2018年4月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未在前次申报和挂牌期间披露，经本所律师对比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内容	前次申报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包含：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二、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的风险因素，包括：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	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背

内容	前次申报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化的风险；三、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发生大幅波动的风险；四、汇率变化影响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五、母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存在的风险；六、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七、子公司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物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存在的风险；八、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屋设立抵押存在的风险；九、公司治理存在的风险。	绩风险；二、土地、房产被收储的风险；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五、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六、市场竞争风险；七、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八、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九、劳务外包的风险；十、劳务派遣的风险。	景、最新发展和经营状况，对公司风险因素进行更新。
知识产权	披露了公司当时持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披露了最新持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时点对公司实际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更新。
业务与技术	披露了公司业务情况、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收入构成、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商业模式。	更新披露了资产情况；更新披露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更新披露了技术和研发情况；更新披露了销售情况、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更新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报告期实际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更新。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认定和披露关	根据报告期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和关

内容	前次申报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联交易。
公司董监高情况	披露了当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更新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予以更新披露。

本所律师经对比，未发现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

(2) 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公司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无犯罪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3) 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强制终止挂牌的，说明是否满足重新申报的要求；主动终止挂牌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因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拟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的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于2018年2月23

日经山力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0,015,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时，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0,01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不存在异议股东。

2018 年 3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 [2018]1144 号《关于同意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 年 4 月 13 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关于终止为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

综上，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前次终止挂牌系公司因经营和发展战略调整主动申请，公司已制订了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前次终止挂牌已经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 **(4) 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摘牌期间并未在任何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权托管或登记。摘牌期间仅发生一次股份转让，系原股东张才富将其所持公司 1,250.3875 万股全部转让给其子张光华。为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的准确性，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出具了声明，对公司的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进行了书面确认，并确认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 **(5) 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行情及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份在挂牌期间未产生交易，公司也未发行、回购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不存在新增股东。

#### **(6) 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公司在摘牌期间未在任何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摘牌期间仅发生一次股份转让，系原股东张才富将其所持公司 1,250.3875 万股全部转让给其子张光华。关于上述股权变动，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转让的协议、对价支付凭证以及公司股东名册记载情况。经核查，原股东张才富与新股东张光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光华根据协议约定向张才富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已对股东名册进行了变更，原股东张才富的名称已从股东名册涤除，新股东张光华的名称以及所持股份数额已记载于股东名册。

2021 年 10 月，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确认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争议事项
1	李运城	15,004,650	3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马国和	12,503,875	25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光华	12,503,875	25	境内自然人	否
4	巫嘉谋	4,001,240	8	境内自然人	否
5	房振彦	2,500,775	5	境内自然人	否
6	韩立媛	1,000,310	2	境内自然人	否
7	侯俊峰	1,000,310	2	境内自然人	否
8	王 玉	1,000,310	2	境内自然人	否
9	杨春峰	500,155	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0,015,500	100.00	-	-

另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上述股权变动而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 (7)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黄石市公安局下陆分局、黄石市下陆区消防救援大队、黄石市下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黄石市下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石海关。黄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黄石市商务局、黄石市下陆区应急管理局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特殊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运城、张才富、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2020年9月10日以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运城、张光华、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报告期内，詹定东、卢雁影、陈卓、张才富等多名董事辞职、离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及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无单一股东持股超过50%，公司任一股东均不能单独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李运城	1500.4650	30.00	30.00
张光华	1250.3875	25.00	25.00
马国和	1250.3875	25.00	25.00
巫嘉谋	400.1240	8.00	8.00
房振彦	250.0775	5.00	5.00
合计	4651.4415	93.00	93.00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李运城、张才富、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五人即为公司股东，参与了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事项的决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显示，山力科技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李运城、张才富、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中均保持高度一致，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和重大决策方面未出现重大分歧，能够在协商后达成一致决议；不仅如此，李运城、张才富、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五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五方均采取一致行动；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或股东

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五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李运城、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等四人持股比例稳定,未发生过任何股权变动。

2020年,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才富因其年事已高,辞任公司董事,并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均转让给其子张光华,张光华其后也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聘任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运城、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等其他四人对此表示认可并于2020年9月10日,与张光华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山力科技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李运城、张光华、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五人对于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一致,最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也不存在与五人的投票结果相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监督职责。

李运城自公司设立至今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运城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光华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自公司设立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李运城、马国和、房振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但无法单独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运城、张光华、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三、公司特殊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截至申报日,公司共进行了三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5,001.55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设立时及第一次增资股东出资的来源;(2)历次股权转让以及2003年至2004年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入股公司后短期内退股的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3)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募集股份、特殊投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设立时及第一次增资股东出资的来源

①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的来源

2003年9月，公司设立时，黄石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黄正师验字(2003)第33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3年8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黄石市建行团城山分理处出具的银行询证函，截至2003年8月29日止，公司股东纳入的出资额列式如下：

缴款人	缴款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万元)	款项用途
张才富	2003.08.28	041515010000004723	人民币	375	注册资本
巫嘉谋	2003.08.28	041515010000004723	人民币	120	注册资本
杨春峰	2003.08.28	041515010000004723	人民币	15	注册资本
合计				510	

根据黄石市建行环球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截至2003年8月29日止，公司股东纳入的出资额列式如下：

缴款人	缴款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万元)	款项用途
李运城	2003.08.28	04101001000002237	人民币	450	注册资本
马国和	2003.08.28	04101001000002237	人民币	375	注册资本
房振彦	2003.08.28	04101001000002237	人民币	75	注册资本
韩立媛	2003.08.28	04101001000002237	人民币	30	注册资本
王玉	2003.08.28	04101001000002237	人民币	30	注册资本
侯俊峰	2003.08.28	04101001000002237	人民币	30	注册资本
合计				990	

验资报告中所附银行转账凭证显示，交款人为股东个人，收款人为黄石山力板带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名称）。

关于上述出资的资金来源，各股东已出具《声明与承诺书》，确认对公司的出资为本人自有资金，将其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足额缴纳了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均从股东的个人账户转款至公司账户，转款

用途为出资，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②公司第一次增资股东出资的来源

2003年11月18日，山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黄石山力板带有限公司投资986万元整，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66%，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500万元增加到2486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12月23日，黄石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黄正师验字（2003）第47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3年12月18日，山力有限已收到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986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486万元。

2004年3月11日，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黄石市建行团城山分理处出具的银行询证函，截至2003年11月21日止，公司股东纳入的出资额列式如下：

缴款人	缴款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万元）	款项用途
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3.11.21	041515010000004723	人民币	490	投资款
合计	490				

截至2003年12月18日止，公司股东纳入的出资额列式如下：

缴款人	缴款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万元）	款项用途
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3.12.18	041515010000004723	人民币	496	投资款
合计	496				

经核查，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由李运城、张才富、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王玉、韩立媛、侯俊峰、杨春峰等9名自然人于2001年11月23日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已于2013年9月5日注销，根据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出资来自于其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公司股东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足额缴纳了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股东账户转移至公司账户，转款用途为投资款，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故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2) 历次股权转让以及2003年至2004年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入股公司后短期内退股的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以及公司关于历次股权结构演变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及转让各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款是否支付
2004年7月，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98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9.66%）转让给李运城。	公司股东结构调整	转让价格为1元/股，以转让方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	是
2008年7月，李运城将其持有的公司690.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7.76%）转让给股东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其中马国和受让24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2%）、张才富受让24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2%）、房振彦受让49.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8%）、巫嘉谋受让78.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7%）、韩立媛受让19.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9%）、王玉受让19.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9%）、侯俊峰受让19.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9%）、杨春峰受让9.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0%）。	公司股东结构调整	转让价格为1元/股，以转让方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	是
2020年9月10日，张才富和张光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才富将其所持公司12,503,875股全部转让给张光华。	父子之间的股份转让	转让价格为0.60元/股，总价为746.50万元，以转让方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	是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运城，当时将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将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调整至其股东持有，调整方式分为两步，先将股权转让给李运城，然后李运城按照各股东在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其受让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其他股东。由于是将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按照比例调整至其股东名下持有，故转让价格为其取得股权的价格。李运城受让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时，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李运城将受让的股权按照出资比例转让给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时，亦全额收取了股权转让款，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李运城向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

了 986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张光华向张才富支付了 746.5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李运城将股权转让给其他八位股东时，未保留收款记录，但是根据对其的访谈了解到其已经收到了其他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募集股份、特殊投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历次变更登记的相关工商资料，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验资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 2015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为公司股东用其所持的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山力工程”）的股权同比例增资，用以增资的股权经评估作价，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情形，且已于 2015 年 10 月办理完成武汉山力工程的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关于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 4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层面的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股份公司层面，张才富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其子张光华也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的声明》，承诺：“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人通过出资/股权转让方合法取得，取得该等股份已经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2、本人已经将用于出资的款项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缴纳至公司账户，或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本人享有表决权、分红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4、本人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是否存在特殊投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内容为：

“1、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为李运城、张光华、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2、上述股东就其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事项作如下承诺：（1）本人未与公司签订任何形式的投资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2）本人未与其他股东签订任何形式的投资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募集股份、特殊投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特殊问题 6、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规定，部分等级资质将合并。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具体等级、许可范围，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结构、技术装备等与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范围经营或转让、出借资质等不规范情形，如是，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的规范措施，该等情形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结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情况，分析说明可能对公司当期运营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具体等级、许可范围，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结构、技术装备等与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

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D342004971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鉴于《建筑企业资质标准》对技术设备无特定要求，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结构的具体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逐条对比如下：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要求	公司整体情况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净资产 217,990,745.10 元。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公司共有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 5 人。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要求	公司整体情况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专业齐全。	公司共有高级工程师10人，中级工程师10人，专业包括冶金、炼钢、机械制造、热能、电气仪表等； 公司技术负责人为马国和，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为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共计23人； 持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证书共计16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经考核合格的中级以上技术人员为31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公司技术负责人为马国和主持完成过多项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要求	公司整体情况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同上
机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7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冶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冶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且冶金工程（或金属冶炼或金属材料或焦化或耐火材料或建筑材料）、结构、电气、给排水、动力、暖通、测量等专业齐全。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范围经营或转让、出借资质等不规范情形，如是，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的规范措施，该等情形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及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设备制造、系统总成、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技术服务。公司业务合同中不存在单独的机电工程施工合同，只是在其实施工生产线设备承揽合同中附带机电设备安装的内容。

根据公司的挂牌《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不存在超越

资质等级、范围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转让、出借等不规范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范围经营或转让、出借资质等不规范情形。

**(3) 结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情况，分析说明可能对公司当期运营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规定：“一、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受理本文附件所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首次、延续、增项和重新核定的申请，重新核定事项含《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规定的核定事项。2021年7月1日前已受理的，按照原资质标准进行审批。

二、为做好政策衔接，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附件所列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持有上述资质证书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换证。”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均在停止受理附件所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名单中。因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尚未颁布，故主管机关将公司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具备实施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数量和结构，且公司亦会继续保持和提高此种专业能力，如未来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有所提高，公司也能比较迅速作出调整，满足要求，故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故不会对公司当期运营产生影响。虽然公司因人员的流动原因，导致注册建造师流出了两名，但是未对公司实际业务实施造成影响，公司拥有二十余名中高级职称工程师及成熟的技术人员团队，且公司亦会继续保持和提高此种专业能力，如未来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有所提高，公司也能比较迅速的作出调整，满足要求，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公司特殊问题 7、关于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 4 家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分别是黄石山力板带新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山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黄石山力研究院”“武汉山力工程”“黄石山力设备”“武汉山力设备”“香港山力”）。其中黄石山力研究院和武汉山力工程系公司受让股权取得；黄石山力设备于 2019 年被注销；武汉山力设备设立时原为股份公司，武汉山力设备于 2020 年被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核查子公司黄石山力设备、武汉山力设备被吸收合并、注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2）结合境外律师的核查意见，就子公司香港山力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补充核查子公司黄石山力设备、武汉山力设备被吸收合并、注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①2019 年 9 月，山力股份吸收合并黄石山力设备

2019 年 5 月 30 日，山力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黄石山力大通热工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9 年 7 月 17 日，黄石山力设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黄石山力设备被股东山力股份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黄石山力设备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均被股东山力股份吸收，黄石山力设备解散并注销。

2019 年 7 月 17 日，山力股份与黄石山力设备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签订了《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2019 年 7 月 18 日，黄石山力设备在《武汉晨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9 年 7 月 18 日，山力股份与黄石山力设备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签订了《债务清

偿及债务担保的说明》。

2019年9月5日，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黄石山力设备注销。

②2020年4月，山力股份吸收合并武汉山力设备

2019年5月30日，山力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议案》，拟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山力股份为存续方，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注销，山力股份承继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权益及相关的所有业务。

2019年11月20日，山力股份与武汉山力设备签署了《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2019年11月22日，武汉山力设备在《武汉晨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20年4月30日，武汉山力设备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被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并后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注销，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合并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山力股份与武汉山力设备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签订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书》。

2020年5月1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武汉山力设备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吸收合并黄石山力设备、武汉山力设备已按《公司法》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虽然在吸收合并时，未履行审计、评估手续，但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知了债权人，并在《武汉晨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合规。

**(2) 结合境外律师的核查意见，就子公司香港山力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郑瑞泰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山力设立于2017年3月2日，是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享有独立经营的权利，拥有资产所有权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自香港山力设立至2022年1月26日，香港山力的股东及股份数目没有任何改变，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香港山力的业

务性质为板带加工生产线的销售业务，在香港经营该等业务符合香港法律要求及规则，并已领取和获得因经营改业务而需要领取的所有牌照和准许；香港山力除与间接股东山力科技有关联交易外，并没有与其他关联方有任何关联交易之行为；间接股东山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没有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该公司同业竞争之行为。

综上，根据郑瑞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意见，香港山力在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都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 六、公司特殊问题 8、关于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熊兴春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请公司补充披露熊兴春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补充说明其担任财务总监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熊兴春提供的相关资料，熊兴春于 1997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统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持有 2012 年 3 月签发的中级会计证书。职业经历如下：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工业统计、综合统计、成本会计；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熊兴春出具了书面承诺：“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熊兴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熊兴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熊兴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 七、特殊问题 9、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公转说明书披露，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原始取得 70 项、继受取得 1 项（法律意见书显示，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为 2 项，且部分专利的授权时间与公转说明书披露不一致），另正在申请 10 项专利；公司拥有 29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原始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3）公司受让取得相关专利和著作权的必要性，受让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公司受让履行的程序、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报告期内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

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上述第（2）至（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核实披露的公司专利、著作权、商标权信息是否准确，并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2）原始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和著作权证书，其原始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的所有权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共同享有专利权和著作权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的声明》，承诺：“本人未与兼职单位、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以其他形式作出竞业禁止约定。自入职公司后，没有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未实施任何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与任何第三人不存在该类纠纷，如果陈述不实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3）公司受让取得相关专利和著作权的必要性，受让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公司受让履行的程序、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大通热工与山力科技于2015年3月26日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无偿将“一种高锰钢张力辊加工方法”转让给山力科技。武汉山力板带与山力科技于2016年12月7日签订了专利申请转让协议书，约定无偿将“一种卧式退火炉辊式入口机械密封装置”转让给山力科技。由于在公司整体业务体系中，山力科技主要负责金属板带生产线项目的总承揽及承做，为了更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大通热工和武汉山力板带将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山力科技，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报告期内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信用湖北网、湖北法院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武汉市仲裁委员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请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核实披露的公司专利、著作权、商标权信息是否准确，并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经对比《法律意见书》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专利时间不一致，系由于《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是专利的有效期（从申请日起算），《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是授权日，二者披露口径不一致导致的。另，《法律意见书》中因笔误写错了如下三项著作权的授权期限，现更正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3		山力股份三钢 1#镀锌生产线传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53568	2021.09.30	原始取得
14		山力股份三钢 3#镀锌生产线传动控制软件 V1.0	2021SR1463258	2021.09.30	原始取得
15		山力股份霸州三钢集团 2#连续镀锌机组自动化仪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59215	2021.09.30	原始取得

除前述差异外，相关文件中披露的公司专利、著作权、商标权信息一致且准确。

#### 八、特殊问题 10、关于房屋及消防合规性。

公转说明书显示，公司拥有多处房屋，其中 3 处显示用途为“其他”，另有账面价值为 996,709.11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述 3 处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2）补充披露相关房屋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手续的最新办理进展，该房屋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完成环评验收及投入使用等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如是，请结合使用该房屋产生的收入、利润等量化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说明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如是，请补充披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在建工程是否需要并已经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说明前述 3 处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三处用途为“其他”的房产均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101 号，系子公司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其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武汉市环保局出具的《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涂镀层技术和装备研发、系统集成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和装备研发、系统集成基地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101 号，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栋 6 层办公楼、一栋 3 层附属楼及一栋 1 层厂房等，生产内容主要是涂镀层生产线及部分单体装备的研发、设计及部分构件的简单加工。

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整体规划，武汉山力工程并未自行进行设备生产等，主要进行技术研发，其将暂时未能完全使用的厂房及部分办公楼出租给其他企业使用。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武汉宝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承租了全部厂房（约 6000 平米）、办公楼一楼西侧、附属楼二楼；2021 年 4 月至今，武汉兴达高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承租了一半厂房（约 3000 平米）；2021 年 12 月至今，湖北华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了另一半厂房（约 3000 平米）。相关租赁合同中均明确约定承租人应该严格核准的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使用性质。在生产过程中气体、粉尘的排放及噪声均应在国家允许的排放范围内，并有义务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宝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武汉兴达高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湖北华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

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相关承租方租赁厂房主要用于其经营范围核准的生产经营，符合工业用途的性质，不存在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2) 补充披露相关房屋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手续的最新办理进展，该房屋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完成环评验收及投入使用等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如是，请结合使用该房屋产生的收入、利润等量化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未办理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蜡模车间	126,885.42
主厂房（6#车间）	506,257.81
门楼及围墙	91,584.17
液压站油池	2,792.28
厂区道路	187,841.95
天然气工程	25,282.89
供水管线	56,064.59
合计	996,709.11

上述资产中，蜡模车间为公司在编号为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4608 号厂房中临时搭建的车间，用于进行蜡模工序，目前已经停止使用，不需要单独办理产权证书；门楼及围墙、液压站油池、厂区道路、天然气工程、供水管线属于厂区内的配套措施，不需要单独办理产权证书。

主厂房（6#）车间为公司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的扩建，建成于 2008 年，面积约为 1000 多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的耗材及中间物资，公司并未在其上进行生产。该房屋虽然存在未批先建、未完成环评验收投入使用等不规范情形，但仅占用了公司厂区内的绿化带，未占用公共空间，未对公共资源和第三方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该房屋未产生收入和利润,截止2021年8月31日账面价值为506,257.81元,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重仅为1.82%,如将该房屋拆除,将产生营业外支出506,257.81元,2021年1-8月公司账面净利润为19,001,071.13元,占净利润2.66%。

此外,该厂房中存放的耗材及中间物资易于搬迁,搬迁难度较小,可直接将上述物资存放于公司仓库中,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不高,也不会新增仓储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影响。

为了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1)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取得相关证件,完成相关环评手续;(2)在取得相关证件及完成相关手续之前,停止使用该厂房;(3)如因该厂房的未批先建、未完成环评验收投入使用等不规范情形而使公司被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损失。”

根据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03年9月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各项规章和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9年1月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房屋虽然存在未批先建、未完成环评验收及投入使用的不规范情形,但公司未因主厂房(6#)车间建设相关事项而受到土地规划、建设管理、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的处罚,其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厂房可能存在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但该等厂房主要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的耗材及中间物资,并未用于生产,即便拆除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 说明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如是,请补充披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在建工程是否需要并已经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

《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公安部关于实施<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指生产车间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1 人，其中车间工人 65 人；子公司武汉山力工程共有员工 45 人，无车间员工；子公司黄石山力研究院共有员工 6 人，无车间员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生产场所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

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

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要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形。

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6 月，黄石市下陆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被消防部门处罚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有行政处罚的罚款支出；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信用湖北等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消防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九、特殊问题 12、关于重大诉讼。

公转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 3 起合同纠纷诉讼，诉讼金额较大。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结合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相关内控管理是否健全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的 3 起合同纠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之“（一）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均系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合同相对方，要求合同相对方支付合同款项，公司无需对外支付费用或赔偿损失，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在诉讼中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的权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避免不必要的诉讼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因上述案件承担责任，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内控健全、应对措施有效。

#### 十、特殊问题 14、关于境外销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境外销售系在境内将产品直接销售至境外，公司出口的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武汉山力工程在境内开展外销业务已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必要资质、许可，依法可以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完成生产后，进行发货及出口报关手续，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到外销客户支付的外币货款。公司主要在商业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收汇，并根据外币汇率和资金需求申请结汇。公司上述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行为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情况合法、合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出具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下陆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信息查询结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武汉山力工程不存在海关、税务及外汇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武汉山力工程境外销售业务已取得

了必须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 十一、特殊问题 27、关于利润分配。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分别分红 4,500 万元、5,000 万元，金额较高且远超当年利润。……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的完备性、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及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所属期间	利润分配依据	分配方案	分配金额 (万元)	分配对象	决策程序
1	2018 年度	《公司章程》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1.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500 万元。	4,500	全体股东	2019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	2019 年度	《公司章程》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1.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000 万元。	5,000	全体股东	2020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020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相关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董事会及时完成了股利的派发事项，并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综上，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公司在向股东分配利润前，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且形成有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合法合规。

#### 十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2) 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

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本所律师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Xue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彭学文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Xue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彭学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Ye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叶勤

2022 年 2 月 25 日